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2023年9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0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7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利用本次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万股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万股，公司发行总股本扩大至2,300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

集资金总额为34,500万元，实际募集净额为32,061.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2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纳科诺尔	101,635,300.00	2,920,000.00	2.87%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纳科诺尔	89,352,100.00	-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纳科诺尔	129,623,337.74	33,075,200.00	25.52%
合计	-	-	320,610,737.74	35,995,200.00	11.23%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63,396,400.67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50,013,333.3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48,805,725.0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89,550,464.6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33,576,443.40
合计	-	-	285,342,367.1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

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彭凯

沈 昭

彭 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